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守則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守則

1. 公司憲制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

2. 委員

- 2.1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至少三位成員組成，當中應包括至少一位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 2.3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由下列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的一年內，禁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4. 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兩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審核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如外聘審計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4.2 外聘審核機構的代表有權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需按情況需要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外聘審核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及保持聯繫。另外，審核委員會亦應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審核機構的代表在沒有董事會執行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 4.3 審核委員會的開會法定人數最少為兩位成員。所有於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會議程序的條文在加以變通後，用以規範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 4.4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在每年召開會議前就擬審議事宜申報利益。如會議擬審議事項與某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利害關係時，該成員無表決權及其出席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 4.5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其中應該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在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彼合理時段內向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發送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初稿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審核委員會完整的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的秘書保存，而已簽署的會議紀錄應提交董事會。

5 權限

- 5.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本守則的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可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尋求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資料，及要求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提供資料和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5.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邀請擁有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人士參與。
- 5.3 審核委員會秘書獲董事會授權索取在執行其職務時所需的資料。
- 5.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的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師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不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建議。
- 6.4 作為主要代表機構，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6.5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6 就上述第6.5條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7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是否充足；
- 6.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
- 6.10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料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功能是否有效；
- 6.11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6.12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4 審閱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跟進；

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

- 6.15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17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6.18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19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其他

- 6.20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6.21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若董事會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公司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回應提問。

8. 匯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將審核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9.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當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將安排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及董事會採取不同意見的原因。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3月